

#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金建〔2023〕29号

## 关于汕头市嘉祥塑料制品厂有限公司注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嘉祥塑料制品厂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由广东深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嘉祥塑料制品厂有限公司注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嘉祥塑料制品厂有限公司注塑生产项目拟位于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A1片区底层之二、二层全层建设，项目建筑面积为2349.72平方米，占地面积为1088.8平方米，年产塑料刀叉勺等食品工具及塑料盖子2100吨、食品用的塑料杯600吨、片材8.824吨。

二、根据《汕头市嘉祥塑料制品厂有限公司注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3〕154号），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该《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VOCs 总量控制指标：2.781t/a)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11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金平分局)

---

抄送：广东深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办公室

---

2023年10月11日印发